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持有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，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；本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本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新、储小平、欧稚云、李军印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